

债券代码：175819.SH

债券简称：21 延长 0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03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03 月 19 日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 延长 02；

3、债券代码：175819.SH；

4、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4.1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0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1 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人：沙春枝

联系电话：029-89853847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马佳伟、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